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），要求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

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